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4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有关要求，在对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形成了《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对中介服务有明确范围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在中介事项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

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需要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的，经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后予以调整。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二、精简整合中介评估

各部门要大力精简中介评估报告，能做备案表的不做登记表，能做登记表的不做报告书，杜绝形式主义评估。要抓住评估的核心内容，压缩评估报告“厚度”，提升评估报告质量。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要大力推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区域评估”“联合验收”等做法，减少中介评估重复环节。行政审批部门要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中介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

三、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各部门要按照《江苏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四、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省级部门文件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部门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五、加强中介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公布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和市场准入标准，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开展服务；要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和信用管理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附件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	行政审批局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三）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按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还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公布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	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	行政审批局	编制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居住区管理机构和本单位负责建设。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应当接受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由省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	行政审批局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令2号）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具备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行政审批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具备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5	行政审批局	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具备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行政审批局	节能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	双方协商约定	政府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序号	部门	中介 事项	审批 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 机构	收费 标准	服务 时间	规范 要求
7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8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国务院决定】《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政府采购服务	双方协商约定	政府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9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竣工图、项目测绘成果报告)	建设工程验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四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规划条件确定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经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的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10	行政审批局	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技术服务（如皋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 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防雷检测单位	政府购买服务	双方协商约定	政府部门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防雷检测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1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卫健委	放射工作场所监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含医疗机构放射监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般为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部分疾控中心也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 事项	审批 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 机构	收费 标准	服务 时间	规范 要求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质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3	卫健委	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般为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疾控中心也是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 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14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 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 第三十四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				
15	卫健委	水质检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第三十三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生活饮用水检验，其测定项目及检验频率至少应符合下列要求。（见附表）当检测结果超出《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水质指标限值时，应予以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监测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在选择水源时或水源情况有变化时，应检测《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表1中规定的全部常规检验项目及该水源可能受某种成份污染的有关项目。第三十四条 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机构按上述要求进行检验。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6	卫健委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 第三十四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17	卫健委	预防性健康检查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	双方协商约定	政府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交通运输局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技术评审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	双方协商约定	政府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开展技术评审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安全。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包含涉水工程对通航环境、水上交通秩序的影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九条 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许可前组织专家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技术评审。 【规范性文件】《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管理办法》 第三条 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管辖海域进行占用航道、航路、锚地、渡运水域、桥区水域，或者需要调整航路、采取封航、单向通航、限制航行等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的涉水工程，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技术评审。 第十五条 海事机构组织的技术评审，费用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19	交通运输局	公路涉路工 安全技术评价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涉路工程安全评价技术管理办法》（苏交公路政【2015】218号） 第六条 公路涉路工程安全技术评价，采用专业机构评价与专家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机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应当具有公路专业工程设计或咨询等级资质。其中涉及公路桥梁结构的评价应当具有甲级资质。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0	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 （一）永久性拦河闸坝、专用航道交叉口； （二）桥梁、隧道、渡槽； （三）管道、缆线、地涵； （四）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锚地、装卸设施、取（排）水口、栈桥、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水上服务区、趸船等； （五）其他可能对航道通航条件或者通航安全产生影响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依法不需要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当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1	气象局	防雷装置竣工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二）《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三）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五）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	政府采购服务	双方约定	政府部门招投标后,委托具有资质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生态环境局	编制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排污口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	市场调节价,双方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组织和 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 规定的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 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单位	方 协 商。		可委托有关机 构编制，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
23	民政局	出具验资报 告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 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证明	会计师 事务所	市 场 调 节 价	双 方 协 商 约 定	申请人自行委 托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验资，登 记部门不得以 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4	民政局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5	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二、统一审批流程 （八）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开展	按苏价服〔2015〕20号规定执行。项目等级（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特级、一级项目：1.2元/平方米，二级项	7-10个工作日（不含施工图设计修改时间和机构复审时间）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审查机构向建设单位收取。

序号	部门	中介 事项	审批 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 机构	收费 标准	服务 时间	规范 要求
				(一) 审查合格的, 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 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 经法定代表人签发, 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 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目 : 1.15 元 / 平 方 米, 三 级 项 目: 1.1 元 / 平 方 米。 收费优惠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6	住建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三条 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设计的审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 有关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询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项目中的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号) 第四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 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审图机构	市 场 双 方 调 节 协 商 价 约 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申请,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申请,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27	住建局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五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 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具备相应资质的勘测定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出让用地政府购买服务；划拨用地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 事项	审批 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 机构	收费 标准	服务 时间	规范 要求
29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 调查表编制	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81项。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参考《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由双方商定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节地评价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法律】《土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一)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四)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用地合理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六)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数量平衡、质量相当。 【规章】《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和地方尚未出台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地形地貌等原因，确实需要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4〕142号） 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试行） 5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节地评价 5.1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由建设项目用地单位组织实施 5.2组织方式 用地单位组织开展节地评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节地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具备相应资质的节地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评估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具备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评估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出让用地由政府购买服务；划拨用地及独立选址项目用地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评估。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会公告第4号)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采矿权申请。 【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估价	土地出让挂牌价审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规章】《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规章】《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土地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公布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由依法设立的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号）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管理，规范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维护土地市场秩序，自2012年7月1日起，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完成的土地估价报告一律实行电子化备案。在向委托方提交土地估价报告之前，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应当登录国土资源部网站（tdgj.mlr.gov.cn）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www.creva.org.cn），通过“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进行报告备案，取得电子备案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	政府双方购买服务		该服务事项由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进行报告备案，取得电子备案号。

序号	部门	中介 事项	审批 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 机构	收费 标准	服务 时间	规范 要求
33	自然资源 和规划 局	不动产测绘	不动产统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 第八条 不动产登记应当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包括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和不动产测量成果。 申请不动产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尚未有权籍调查成果或者已有的权籍调查成果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权籍调查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所需要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由人民政府组织获取。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工作，实时更新权籍调查数据库，确保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的现势、有效、安全。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还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 第三十五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34	水务局	编制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58号 第34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35	水务局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水务局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	市场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